京师守卫者
——清代九门提督考实

◎ 陈秋速

《汉宫仪》记载:“执金吾缇骑二百人，持戟五百二十人，舆服导从，光满道路，群僚之中，斯最壮矣。”汉光武帝刘秀在长安见到执金吾出行的排场后，便心生向往:“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执金吾发展到清代，即百姓俗称的“九门提督”，全称“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梦蕉亭杂记》卷一云:“步军统领，又名九门提督，即古之执金吾。管理京师地面，权势重要，驺从尤极煊赫。”《听雨丛谈》曰:“此官之盛，由来久矣……出入九衢，清尘撒道，街官闾吏，呵殿道迎。虽亲王行途，无此威重也。”(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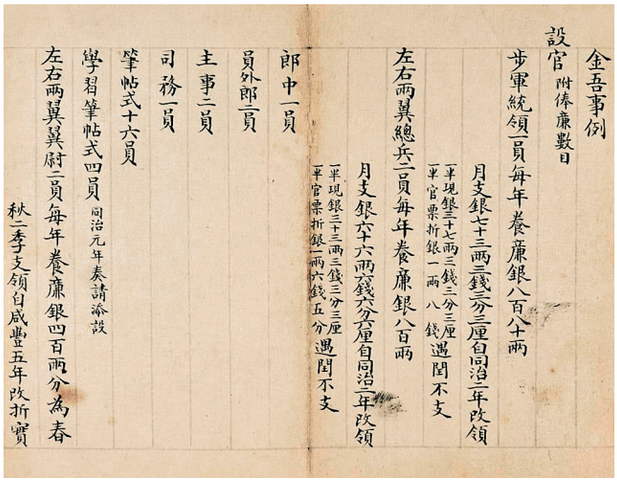

图 1 《金吾事例》 咸丰年编辑　汇辑了清初以来步军统领衙门的重要文书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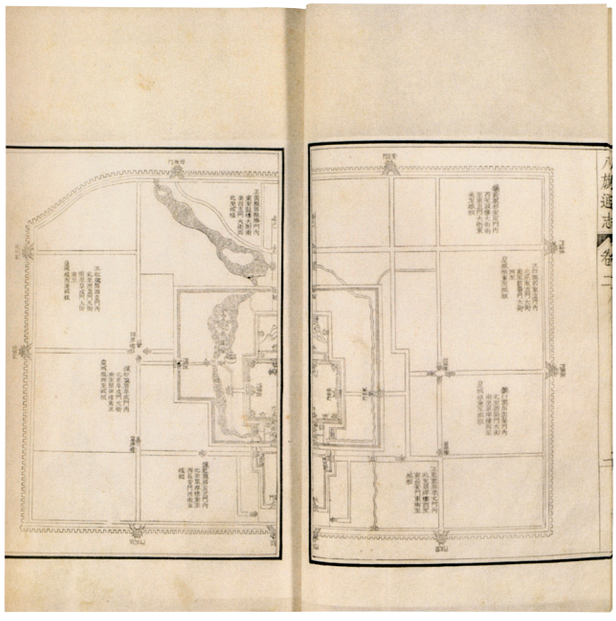

图 2　北京城八旗驻防图

源流

步军统领创设于顺治年间，最初只统辖满洲、蒙古、汉军八旗的步兵营，为正二品衙门。康熙十三年(1674年)，为加强京城治安和保卫，始命步军统领提督九门事务，故又称九门提督。当时京师的内城共有城门九座，即:正阳门、安定门、德胜门、东直门、朝阳门、西直门、阜城门、崇文门、宣武门。八旗步军按方位驻守:镶黄旗驻安定门内，正黄旗驻德胜门内，正白旗驻东直门内，镶白旗驻朝阳门内，正红旗驻西直门内，镶红旗驻阜成门内，正蓝旗驻崇文门内，镶蓝旗驻宣武门内(图2)。康熙三十年(1691年)二月，康熙帝以内城九门既属步军统领管理，外城三营又属兵部督捕衙门管辖，“内外责任各殊，不相统摄，遇有盗案，反难查缉”为由，决定“嗣后巡捕三营，亦令步军统领管理。京城内外，一体巡察，责任既专，则于芟除盗贼、安辑商民，庶有裨益”。最终九卿等遵旨议准:“京师辇毂重地，应将巡捕三营归并步军统领管辖;督捕、都察院、五城所管事宜，俱交与步军统领管理。其三营一应拿获逃盗等犯，令该统领移送督捕、刑部完结。”至此，步军统领职权进一步扩大，其印信全称变为“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三营统领”。中、南、北三营各设参将一人、游击一人，“掌训练弁兵，分驻巡辑”。中营参将分驻崇文门外抽分厂(图3)，南营参将分驻海甸，北营参将分驻宣武门外斜街。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巡捕营在原南、北、中三营的基础上又增设左、右两营，变成中、南、北、左、右五营，故该衙门首领改称“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全面负责京城内外治安保卫工作。巡捕五营驻守外城和京郊，共分二十三汛。中营五汛“列巡捕营之首”，驻扎于圆明园一带，由副将一员带领，昼夜巡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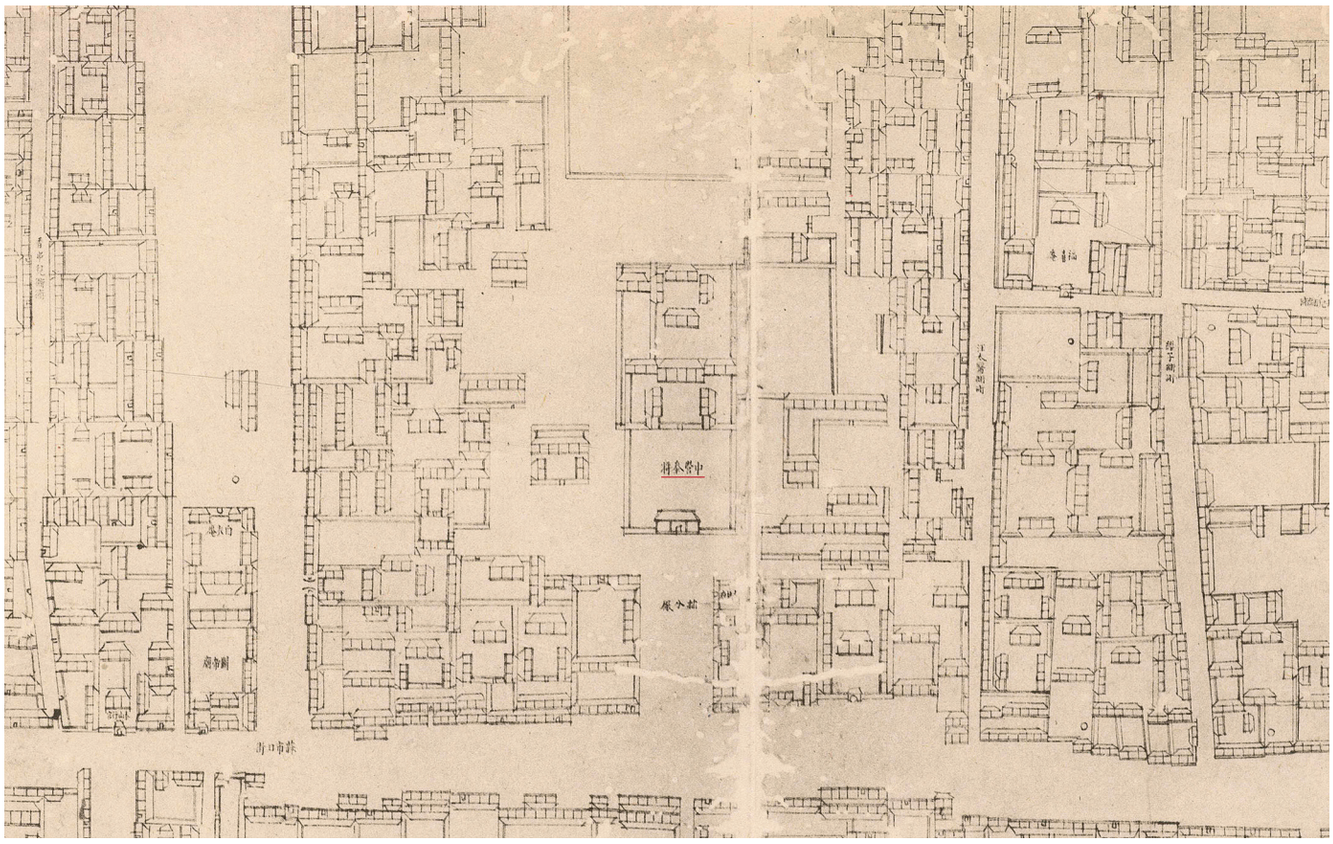

图 3 《乾隆京城全图・中营参将驻地》

南营六汛分防前三门外及南郊；北营四汛驻防安定门、德胜门以外及北郊；左营四汛驻防东郊，右营四汛驻防西郊。南、北、左、右四营设参将一人、游击一人。嘉庆四年（1799年），照外省提督例，将步军统领的官阶升为从一品；并因为“步军统领为九门管钥，统辖京营，总司缉捕，一人独理，不特事权过重，兼恐稽察难周。自应另设佐理之员，以资分任”，于是，又添设左、右翼总兵各一人，“遇有一切公务，与步军统领同堂坐办”。[★1]左翼总兵统步军营巡捕南、左二营各汛官，右翼总兵统步军营巡捕北、右二营各汛官。至此，该衙门基本定制，直至清末。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八国联军撤出北京，“自交还地面，警察事宜俱归步军衙门，内设警务处，指挥巡捕。”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京师设立了专门的警察机构——内外城巡警总厅，分化了步军统领衙门的部分侦缉捕查权，其机构和职能相应地进行了些许调整（详见表1），权利逐渐削弱。

辛亥革命后，本打算裁撤步军统领衙门，但时任内阁总理的赵秉钧认为“其足补警政所不逮”，并且“事关旗

表1：步军统领衙门内设机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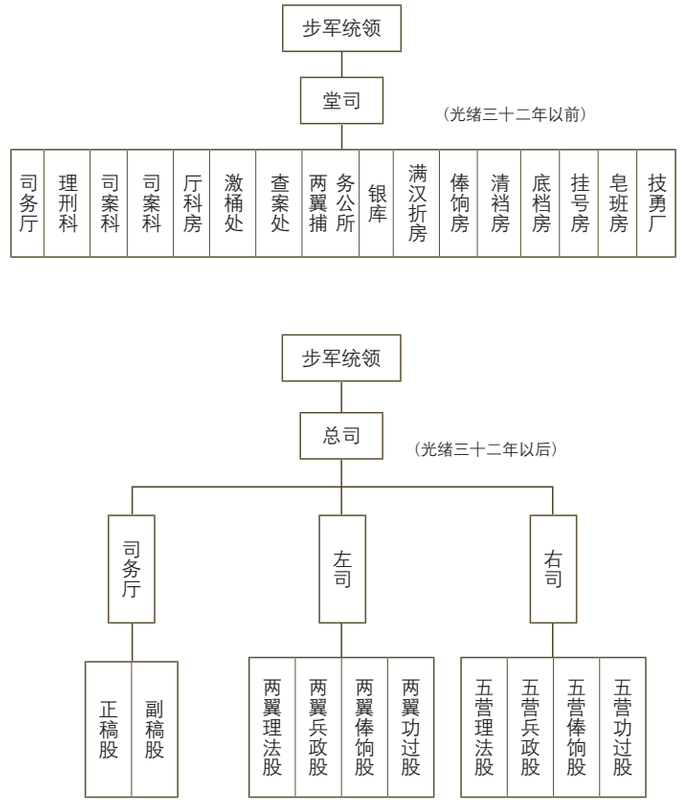

★1《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1156。

★2 参照韩延龙主编：《中国近代警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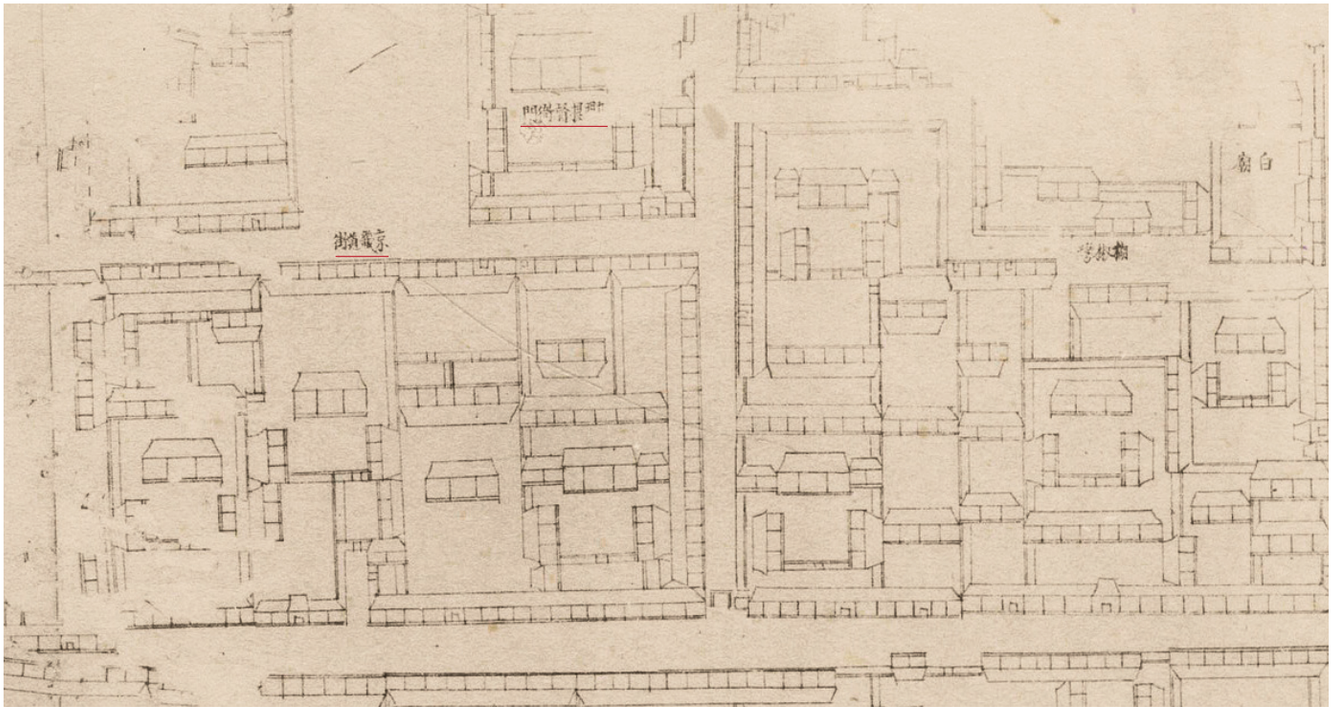

图 4 《乾隆京城全图・九门提督衙门》

制”，于是决定仍暂时保留步军统领，官署名为京师步军统领衙门。1924年年底，步军统领衙门被裁撤，最后一任步军统领是聂宪藩。

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衙门的办公地址也几经变化。顺治、康熙年间，一直都没有给其分配专门的官署进行办公。雍正十二年（1734年），新任步军统领的鄂善上疏请求拨给专署，经雍正帝同意后，遂以宣武门内京畿道胡同（图4）内务府官房作为该衙门正式的办公地址。值得注意的是，鄂善正是不久前以内务府总管转任步军统领的。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乾隆帝特命一等忠勇公、军机大臣、保和殿大学士傅恒兼署步军统领事，短暂的兼职期间，傅恒完成了一件大事：为衙门迁址。傅恒认为内京畿道胡同偏在西南，离皇城较远，办事不易，于是奏请同位于地安门外帽儿胡同的礼部会同馆相互交换署地。乾隆帝很快批准了这一请求。从此，步军统领衙门搬至帽儿胡同办公，也就是地安门外显佑宫的右侧（图5），直至被撤销。

兵额

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衙门所辖兵丁分为两大部分：步军营（八旗兵）和巡捕营（绿营兵）。

步军营由满洲、蒙古、汉军八旗抽调。满洲、蒙古每佐领下各抽调步军领催二人、步军十八人，汉军每佐领下抽调步军领催一人、步军十二人，总计额设二万三千一百二十二人。各旗分汛驻守，内城共设汛六百二十六处，每汛设步军十二人；各街口巷口设栅栏一千一百九十座，每座栅栏设步军三人（详见表2）。此外，京城内九门、外七门，每门设千总二人、门甲十人或二十人、门军四十人。按照《最新清国文武官制表》上的记述，清

表2：各旗所辖汛及栅栏数

满蒙汉 汛栅栏 / 旗别	汛			栅栏		
	满	蒙	汉	满	蒙	汉
镶黄	53	22	17	94	29	27
正白	51	20	14	90	35	31
镶白	46	13	12	80	35	31
正蓝	45	19	15	87	45	15
正黄	55	18	18	91	30	41
正红	38	14	10	79	36	14
镶红	48	13	10	96	23	39
镶蓝	50	15	10	97	24	34
总计	386	134	106	714	257	219
	626			1190		

★3《清史稿・志一百六・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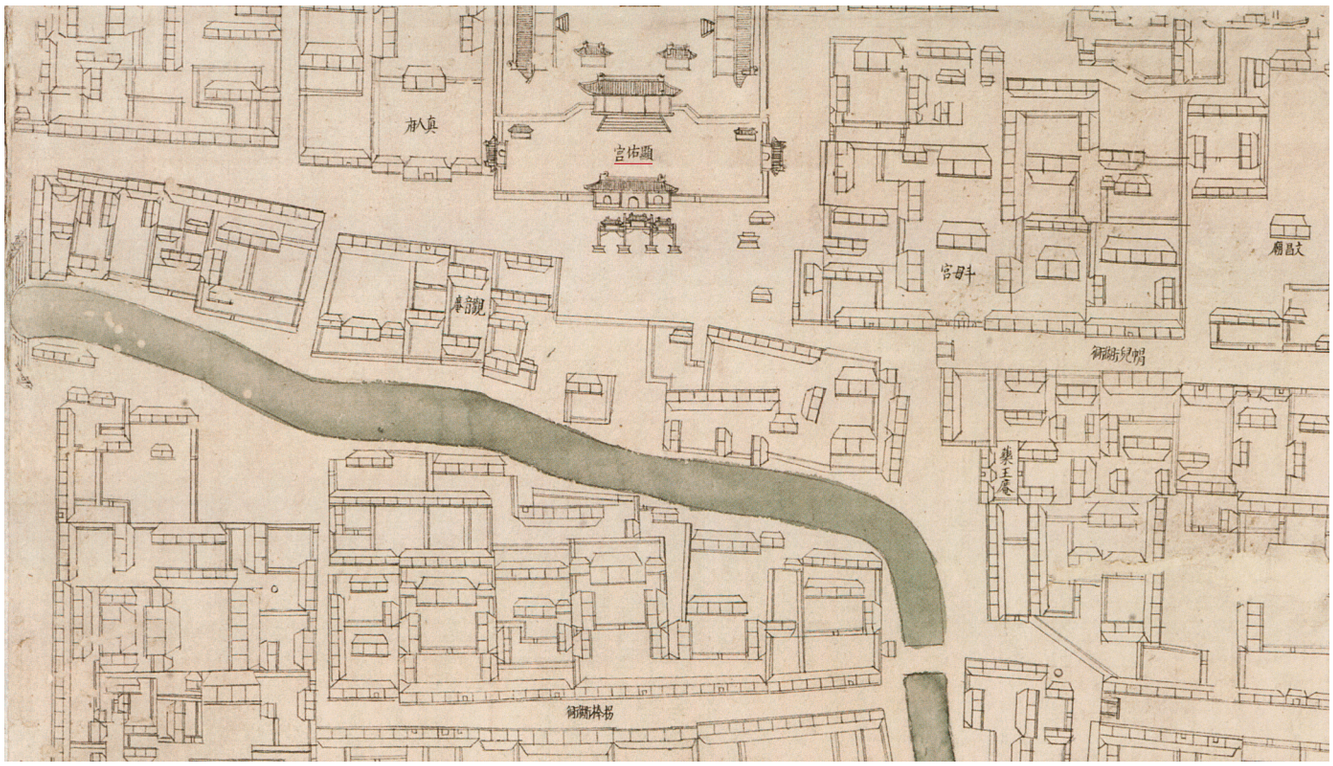

图 5 《乾隆京城全图·显佑宫》

代步军营官制分以下诸等:步军统领(从一品)、翼尉(正三品)、协尉(正四品)、城门领(从四品)、副尉(正五品)、步军校(正六品)、捕盗步军校(正六品)、署步军校(正六品)、城门骁骑(正六品)、城门吏(正七品)、门千总(正七品)。

巡捕营由绿营兵丁抽调。康熙初年兵制,京巡捕三营经制马步兵三千三百人;后来增至五千一百人,其中马兵一千五百三十人,占三成,步兵三千五百七十人,占七成。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谕令:“巡捕营防卫,较之外省营镇,更关重大……今添兵四千九百名,共额一万。内马兵四千名,战兵三千名,守兵三千名。”五营按各自所辖地面大小及险要程度,抽调的兵额不等。中营因驻防之地“在圆明园、香山一带,距城较远”,且为“驻跸之处”,所配兵额最多;“南、左二营共计三千六百有奇,北、右二营凡兵二千五百有奇”。宣统元年(1909年),步军统领衙门疏言:“巡捕五营,原设马、战制兵万人。嗣因屡次裁并,中营现兵千五百人,内分马兵五百四十,战兵八百六十,简差战兵百人。南营兵千二百五十人,内分马兵三百二十,战兵三百三十,简差战兵百人。左营兵八百人,内分马兵三百二十,战兵三百八十,简差战兵百人。右营兵七百人,内分马、战兵各三百,简差战兵百人。惟南营汛地设巡警后,差务较简,请拨南营兵三百七十五人隶北、左、右三营,每营马兵各三百六十五人,战兵四百十人。”[★3]

综上而言,步军统领衙门所辖兵员总额约三万余人。

清代向来尚武,历朝帝王整军经武之谕不乏史册,于训练军士尤为重视。步军统领衙门也不例外,对所管辖下的这三万余人的选拔和训练极为严格。据《清史稿·志一百十四·兵十》载:

> 步军营及巡捕营训练之制,八旗步军习步射、城门

> 我记得幼年住在帽儿胡同时候,常常经过这个衙门。住在帽儿胡同出入西口,衙门前是必由之路,等于穿过步军统领衙门的东西辕门。大门三楹,筒瓦、脊兽、硬山式。左右坎墙隔扇窗,中间朱漆大门两扇,门前有上马石,门内正中影壁、大堂、左右厢房,人们从衙门外面就只能看到这些。后面还有几进正房、厢房。衙门左侧为演武厅,大门三楹举架高大,门左右有八字墙,门前有石狮一对。从门外可以看到门内是个大操场,坐北朝南一座高台,台上五楹两卷的敞厅,两旁有群房。这两座大门的对面一二百步的距离,有两座照壁。以上就是当年这座衙门的面貌。现在楼前一个服务公司的房子是盖造在原来右边大门台基上的,四周的台帮石还是原来的基址,除此以外再也没有遗留下什么遗迹了。
>
> ——朱家溍《北京步军统领衙门的遗址》

骁骑习鸟枪，均以春秋操演。内九门、外七门，咸设炮位。每届三年，随同八旗兵运炮至卢沟桥演放。巡捕营参将、游击，月考其属之弓矢，守备等各练其汛兵。春秋兼习鸟枪，与城门骁骑同。

《钦定大清会典》规定：

每年自二月十六日起至立夏日止，立秋日起至立冬日止，每兵每日演枪五处，……并令参将、游击每月逢三、逢八日考阅牟兵弓箭，守备每月逢一、逢六日，操演本汛兵丁，务使技艺精熟，以整戎行。

嘉庆十八年（1813年），京城发生“癸酉之变”，局势极为混乱。实际上，事发之前，便有人摸清林清攻打皇城的具体路线和时间，并向时任步军统领的吉纶汇报。谁知吉纶不仅不以为意，还认为这是存心给太平盛世抹黑：“近日太平乃尔，尔作此疯语耶？！挥舆竟去。”事后，吉纶因玩忽职守被革退，嘉庆帝改命由英和署理步军统领一职，并重申务必加强武备和兵丁训练：“五营枪兵八百名，按月操演二十日……内九门额设鸟枪一百八十杆，令各门门甲分春秋二季操演，每季操演九次……五营、各门枪兵春秋二季合操，于演习阵式后，演打铅丸一次。”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道光皇帝再次责成步军统领衙门“将所挑兵丁勤加操练，务期一律精熟……如查有施放枪炮不能整齐、操演行阵不能如式者，员牟则分别议处，兵丁则随时责革，不准稍有瞻徇回护，以副朕勤修武备整饬戎行之意。”

职守

关于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衙门的具体职守，各种史料、笔记中均有记载。《骨董琐记》卷三谈到：“步军统领，俗呼九门提督，本名乌可勒，管东西四旗步兵，分左右翼，兼管九门，位于上三旗都统埒，其职专司缉捕，颇似明之锦衣卫。”《听雨丛谈》记载：“盖九门锁钥、白塔信炮、大内合符，皆归掌之。秩如汉之司隶校尉、明之锦衣卫，虽武职二品，威权甚重，多以王公勋臣兼领其事……管辖八旗步军、巡捕五营，又有郎中、员外郎、主事、司务、笔帖式为之属。徒罪以下词讼，皆得自理”。

其主要职掌除了驻守城区并进行防卫外，也兼有稽察禁制、管理门禁、编查保甲、审理案件、发信号炮等职能。

稽察禁制。朝廷的各种禁令，也多由步军统领衙门执行。例如：

严禁在内城开设戏园，尤其不允许旗人及官员入园，“至内城开设戏园。引诱旗人日滋游惰。则定例在所饬禁。”“如有旗人擅入戏园，一经拿获，除将本人照律惩治外，并将管束不严之都统交部议处”。“至官员等闻竟有不修边幅、狎比优伶者，甘近下流……嗣后有似此放僻邪侈之徒，着步军统领衙门严拿究办，立即奏闻，从重惩治，以肃禁令而端风俗。”

严禁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若有“开鹤鹑圈、斗鸡坑、蟋蟀盆，互相赌斗者”，令步军统领衙门严加访查。

严谨匿名揭帖，“私书匿名纸帖，揭于街市，或者编就歌谣，预为传播，计图陷害他人”者最为不法，命步军统领负责巡缉。

禁吸水烟。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清廷颁布谕旨，禁吸水烟：“火烟已属无益，因相沿日久，未便饬禁。今更流为水烟，尤非所宜，着交步军统领衙门暨五城御史，概行禁止。”

另外，番役与隶卒等及其子孙例不准为官，官民住房、坐车、服饰不能违例僭用，不准屯积米石，不准在内城燃放起火（一种爆竹），不准在皇城大作鼓吹等等，若有犯者，亦由步军统领即行严拿。

管理门禁。京城门禁向极森严，内城九门、外城七门，各设官兵驻守稽察。“京城为辇毂重地，向例各营汛设立堆卡，以司稽查；各胡同建置栅栏，以谨启闭。所以昼夜巡防、肃清地面者，至周且备。”“凡门昼则启，夜则扃，司钥章京巡验而藏其钥。”（图6）每晚下钥后，将钥匙缴呈统领衙门，至黎明始行请钥，不得私自启闭。晚上若有奉旨出城的，必须持有大内发放的阳文合符至门，门领验明后，需驰报步

雍正四年二月初九日，雍正帝为各衙门题书匾额，匾额共计二十一。宗人府为“敦崇孝悌”；内务府为“职思总理”；吏部为“公正持衡”；户部为“九式经邦”，礼部为“寅清赞化”；兵部为“整肃中枢”；刑部为“明刑弼教”；工部为“敬饬百工”；銮仪卫为“恪恭舆卫”；通政使司为“慎司喉舌”；大理寺为“执法持平”；理藩院为“宣化遐方”；提督九门步军统领衙门为“风清辇毂”；太常寺为“祇肃明禋”；太仆寺为“勤字天育”；光禄寺为“敬慎有节”；国子监为“文行忠信”；鸿胪寺为“肃赞朝仪”；钦天监为“奉时敬授”；顺天府为“肃清畿甸”；仓场总督衙门为“慎储九谷”。

图6　宫中防盗大锁

图7　**木质合符**　故宫博物院藏
扇面镌刻「同治元年月日制阜城门」，开合内分别为阴、阳文「圣旨开阜城门」字样

图8　**铜质合符**　故宫博物院藏
城门放行证，由阴、阳两片组成，内侧分别铸有阴、阳文的「圣旨」二字

军统领，携带阴文合符亲自到门照验，无误后，才能启门放行。而且，步军统领必须于次日向皇帝奏明详情。“倘无阳文合符，虽称有旨亦不得开门。”合符指令简洁，如“圣旨开某某门”（**图7**）、“圣旨步军统领衙门”，或干脆只有“圣旨”二字（**图8**）。合符阳文部分保存在大内，阴文部分由步军统领衙门“自行加制木匣，敬谨如法存贮”。

编查保甲。保甲之制，自秦以来，历代遵循。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清廷也在全国推行保甲制。但京城一直未进行保甲的编查。嘉庆年间竟出现“京城内外，窃案繁多，甚至皇城内有贼犯拒捕伤人之事”。有犯供称：“外省居民散处编设保甲，稽察较严，不似城内人居稠密，易于藏匿。”嘉庆十八年（1813年）秋，更有天理教攻入紫禁城之“汉唐宋明未有之变”。于是，嘉庆帝下令“京师即行编查保甲，以为亡羊补牢之举”，“皇城、内外城以及城外关厢等处，应各按步军统领、五城御史、顺天府所管地段，酌派官

员，实力编查保甲。凡官民住宅、大小铺户、庙宇园馆，各具花名册结存查。至偏僻空旷之所，必须严饬官牟实力搜查，不使匪徒藏匿。”★4

审理案件。步军统领衙门因参与司法审判，被当时人称为“北衙门”，与称作“南衙门”的刑部相对。康熙时期，规定步军统领衙门“审理八旗、三营拿获违禁、犯法、奸匪逃盗一应案件，审系轻罪，步军统领衙门自行完结，徒罪以上，录供送刑部定拟”。雍正七年（1729年），在步军统领衙门增设“部院堂官一人，协理刑名”。乾隆七年（1742年）规定：“八旗满洲、蒙古、汉军正身犯奸案件，流罪以下，步军统领审理，以清字文案自行完结。其因奸罪至死者，步军统领会同三法司满堂官审明定拟，用清字具奏。”《光绪朝大清会典》载：“凡断狱，罪自杖以下者，皆治之，罪重则移于刑部。狱讼罪止笞杖者，步军统领衙门自行审结；徒罪以上，录供送刑部定拟。匪徒之缉获者亦如之。枷示者羁于门监。有诉冤者，大事则专奏，小事则咨于本籍，计月而会奏焉。”另外，步军统领衙门在内城安定、德胜、东直、西直、朝阳、阜成、崇文、宣武八门设有监狱。“凡旗人获罪、刑部议定枷示，或步军统领衙门奏明永远枷示人犯，皆发门禁羁禁。”

发信号炮。顺治十年（1653年），于白塔山和内城九门各设置信炮五门、号杆五枝、龙旗五个、灯笼五个。昼挂龙旗，夜悬灯笼。九门城楼上设有金牌谕，上面书写“奉旨放炮”（**图9**）、“发信炮金牌”（**图10**）字样，存于大内。若京城发生暴乱、敌情、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则凭金牌奉旨放炮；京城驻防官兵闻炮声后，立即分区集合待命。乾隆八年（1743年），信炮及其管理系统移交步军统领衙门，由步军统领差遣管辖，设信炮总管一人，监守信炮官八人，领催四人，炮手八人（满、汉各四人），步军十六人，掌有警奉金牌声众事等事宜。

可以说，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衙门所承担的任务关系着京师的安全和政局的稳定，雍正帝为其衙署御笔题额曰：“风清辇毂。”前列训辞曰：“辇毂之间，兵民杂处，必宽严互用，禁暴戢民，然后九陌风清，四民和会。”这句话精炼准确地概况了该衙门的主要职能及其重要性。实际上，纵观整个清代历史，作为清王朝维持京师地区治安的一支特殊武装力量，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衙门在京城的社会管理、军事管理上也确实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图9　奉旨放炮令牌　故宫博物院藏
木质，一面刻制造日期，一面刻阴文「奉旨放炮」字样

图10　发信炮金牌　故宫博物院藏

★4 嘉庆十八年九月，《军机大臣等议复京城内外编查保甲等事奏稿》。

表3：历任步军统领名录（不完全统计）

人名	旗籍	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费扬武	满洲正黄旗	康熙十七年——康熙二十三年	因病乞休	雍正帝孝敬宪皇后之父
麻勒吉	满洲正黄旗	康熙二十三年——康熙二十八年	卒于任	首位满榜状元
开音布	满洲正白旗	康熙二十八年——康熙四十一年	卒于任	
托合齐	满洲正白旗	康熙四十一年——康熙五十年	因病乞休	履亲王允祹之舅；因与太子结党而被处死
隆科多	满洲镶黄旗	康熙五十年——雍正三年	解	康熙帝孝懿仁皇后之弟
阿齐图	满洲镶黄旗	雍正二年——雍正十年	革	
莽鹄立	满洲镶黄旗	雍正十一年	卸	
鄂善	满洲镶黄旗	雍正十一年——乾隆六年	革	
舒赫德	满洲正白旗	乾隆六年——乾隆十九年	革	乾隆二十八年，再次署理步军统领
阿里衮	满洲正白旗（一说满洲镶黄旗）	乾隆十九年——乾隆三十四年	卒于任	遏必隆孙
福隆安	满洲镶黄旗	乾隆三十四年——乾隆四十一年	卸	尚乾隆帝四女和嘉公主
丰升额	满洲正白旗	乾隆四十二年	卒于任	阿里衮之子
和珅	满洲正红旗	乾隆四十三年——嘉庆四年	革	
绵恩	定亲王	嘉庆四年	卸	
布彦达赉	满洲正白旗	嘉庆四年——嘉庆六年	卒于任	道光孝穆皇后之父，阿里衮之弟
明安	满洲正白旗	嘉庆六年——嘉庆七年	革	
禄康	满洲正蓝旗	嘉庆七年——嘉庆十一年， 嘉庆十四——嘉庆十六年	革	
文宁	蒙古正蓝旗（后改隶正黄旗）	嘉庆十一年——嘉庆十三年	降编修	
宜兴	满洲镶黄旗	嘉庆十三——嘉庆十四年	卒于任	
吉纶	满洲镶蓝旗	嘉庆十六年——嘉庆十八年	革	
英和	满洲正白旗	嘉庆十八年——道光七年	卸	道光八年，因孝穆皇后梓宫被浸，被革职发配
穆彰阿	满洲镶蓝旗	道光七年	卸	
耆英	宗室、满洲正蓝旗	道光七年——道光十六年	降	禄康之子；与英法谈判期间，惧罪擅自回京，赐令自尽
奕经	宗室、满洲镶红旗	道光十六年——道光二十二年	革	
恩桂	宗室、满洲镶蓝旗	道光二十二年——道光二十八年	卒于任	
文庆	满州镶红旗	道光二十八年——道光三十年	革	
赛尚阿	蒙古正蓝旗	道光三十年——咸丰二年	革、戍	同治帝孝哲毅皇后祖父
载铨	定郡王、满洲镶红旗	咸丰二年——咸丰三年	卸	
花沙纳	蒙古正蓝旗（后改隶正黄旗）	咸丰三年	解	
联顺	满洲镶黄旗	咸丰三年——咸丰七年	卸	
文彩	宗室、满洲镶白旗	咸丰七年——咸丰八年	卸	嘉庆二十四年翻译科进士
端华	郑亲王、满洲镶蓝旗	咸丰八年——咸丰十一年	卸	辛酉政变后，端华赐自尽，其弟肃顺被斩首。
瑞常	蒙古镶红旗	咸丰十一年——同治元年	卸	曾于咸丰八年以理藩院尚书署步军统领
存诚	宗室	同治元年——同治十一年	卒于任	
英元	宗室	同治十二年——同治十三年	卒于任	
英桂	满洲正蓝旗	同治十三年——光绪三年	卸	
荣禄	满洲正白旗	光绪三年——光绪五年， 光绪二十年——光绪二十四年	卸	末代皇帝的外祖父
恩承	满洲正白旗	光绪五年——光绪八年	卸	
麟书	宗室	光绪八年——光绪十年	病免	
福锟	宗室、满洲镶蓝旗	光绪十年——光绪二十年	卸	
崇礼	内务府正白旗	光绪二十四年——光绪二十六年	罢免	
载勋	庄亲王	光绪二十六年		辛丑之变中，被指为“祸首”，赐令自尽
敬信	宗室	光绪二十六年——光绪二十八年	卸	
善耆	肃亲王、满洲镶白旗	光绪二十八年——光绪二十九年	革	川岛芳子之父
那桐	满洲镶黄旗	光绪二十九年——光绪三十四年	卸	晚清“旗下三才子”之一
毓朗	贝勒、满洲镶红旗	光绪三十四年——宣统二年	解	
乌珍	正蓝旗汉军	宣统二年——宣统三年	清亡	